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規劃組辦公室（台灣大學水森館 110 室）		
會議主持人	吳清鏞規劃委員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臺南二中李寶利秘書、麗山高中藍偉瑩主任、中正高中許孝誠主任、瑞祥高中莊福泰主任、蘭陽女中李翔組長、宜蘭高中鄭景元主任、臺中家商祝仰濤主任、南投高商賴佑婷主任、臺中高工林麗霞主任、新社高中郭義汶老師、國教署吳智泰商借教官、國教署廖敏惠老師、協作中心李文富組長、朱元隆規劃委員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全教總黃致誠副秘書長、宜蘭高中王垠校長、板橋高中張淑慧老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本中心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之規劃，業於 105 年 8 月 22、29 日召開二次議題小組會議，分別研商課程開設與學生學習(均含法規研修)，本次將研商有關課程計畫相關部分。
- 二、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配套工作計畫，本次研商之主題如下：
  - 1-9.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作業要點（草案）
  - 2-2. 修改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現行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及課程審查線上填報系統
    - 2-2-1. 普通型
    - 2-2-2. 技術型
    - 2-2-3. 綜合型
    - 2-2-4. 實用技能學程
  - 1-2.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 2-6.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撰稀有類科之教材
  - 1-4.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 4-3. 因應少子女化高級中等學校師資員額、班級人數規模調配方案與學校空間活化分析與研究

- 三、有關項次 2-6.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撰稀有類科之教材案，因尚未委託承辦校，已由各群科回報所需要之群科教材，請國教署承辦人員協助說明。
- 四、另有總綱內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之相關編班辦法、師資編配，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訂定」，未列於配套工作計畫之中，擬請國教署研議處理方式。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改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現行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及課程審查線上填報系統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宜蘭高中、台中家商、南投高商及澎湖科大等受委辦學校協助說明研擬情形。

決議：

- 一、學校課程計畫書中所用名詞與相關陳述，請再檢視並依新課綱做適當調整、修正。
- 二、本案建議在 105 年 10 月底前確認計畫書架構並公開。

案由二：有關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及因應少子女化高級中等學校師資員額、班級人數規模調配方案與學校空間活化分析與研究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台中高工(受委辦學校)及台中新社高中郭義汶老師協助說明研擬情形。

決議：

- 一、因應學校規模和各科開課節數，建議針對自然科實驗室管理教師的減授給予學校彈性區間(0~2 節)。
- 二、請思考在條文訂立時保留現場端的彈性，可參照台北市教育局以學校規模設總量或給予學校在總量上的彈性。
- 三、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中對於減授可否重複減授，涉及兼導師節數是”基本鐘點”或是”減授”請釐清。
- 四、請評估「協同教學」&「跨校開課」節數採計規範是否納入本案之中。

案由三：有關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及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嘉義家商及蘭陽女中等受委辦學校協助說明研擬情形。

決議：

一、請優先確認本專案的定位，是研發學校自主課程評鑑機制或主管機關課程評鑑規範。並加速執行進度，以配合納入課務實務工作手冊。

肆、臨時動議：

一、建請國教署儘速著手進行《課務實務工作手冊》之編輯事宜，期能於106年2月開學前定稿印行，供學校參酌運用。

伍、散會：下午5時。